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：

112年2月10日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，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(仟股)	持股比例	股數(仟股)	持股比例	股數(仟股)	持股比例	名稱	關係	
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23,684	15.38%	0	0	0	0	寶鑫投資有限公司	同一董事長	
							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董事法人代表	
							宏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蘇胤熹	監察人法人代表	
代表人：林正雄	2,519	1.64%	0	0	0	0	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							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							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							鴻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寶鑫投資有限公司	21,676	14.07%	0	0	0	0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同一董事長	
代表人：林正雄	2,519	1.64%	0	0	0	0	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							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							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							鴻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1,150	13.73%	0	0	0	0	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同一董事長	
							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	
							鴻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
代表人：林春金	0	0%	0	0	0	0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正雄	二等親	
							寶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正雄		
						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	
							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							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							鴻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0,359	13.22%	0	0	0	0	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同一董事長	
							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	
							鴻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
代表人：林春金	0	0%	0	0	0	0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正雄	二等親	
							寶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正雄		
						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	
							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							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							鴻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4,679	3.04%	0	0	0	0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
							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同一董事長	
							鴻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
代表人：林春金	0	0%	0	0	0	0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正雄	二等親	
							寶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正雄		
						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	
							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							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							鴻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宏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4,176	2.71%	0	0	0	0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法人監察人	
代表人：蘇胤熹	0	0%	0	0	0	0	宏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蘇昭熹	二等親	
林正雄	2,519	1.64%	0	0	0	0	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							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							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							鴻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春金	二等親	
宏德投資有限公司	2,434	1.58%	0	0	0	0	無	無	
代表人：蘇昭熹	0	0%	0	0	0	0	宏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蘇胤熹	二等親	
劉灯欽	1,508	0.98%	0	0	0	0	無	無	
鴻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,439	0.93%	0	0	0	0	無	無	
代表人：林春金	0	0%	0	0	0	0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正雄	二等親	
							寶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正雄		
							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	
							天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							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							慶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董事長	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